

第二級 高級步兵校	字號
	第 368 號
	56年 1月 1日

江蘇省568個鄉

糧食徵購銷統計資料

1954—1955

下 冊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辦公廳編



江蘇省568個鄉
糧食徵購銷統計資料
1954—1955
內部文件·注意保密
下 冊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辦公廳編

徐州專區

徐州專區九十個鄉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一)

徐州專區一九五四年轄有豐縣、沛縣、贛榆、東海、銅山、邳縣、新沂、睢寧、蕭縣、碭山等十個縣，一百二十六個區，一千五百八十七個鄉（鎮）。（蕭縣、碭山兩縣，二十一個區，二百八十三個鄉已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划歸安徽省管轄）。

本區為旱田雜糧產區。一九五四年全區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如下表：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佔總面積%
一、糧食作物		
小麥	10,330,601	33.6
大、元麥	1,009,207	3.3
大豆	6,086,822	20.0
玉米	1,572,266	5.1
高粱	3,869,511	12.7
薯類	2,243,771	7.3
稻穀	327,413	1.0
其他	3,051,254	10.0
二、棉花	701,605	2.3
三、油料	1,272,399	4.2
合計	30,345,071	100.00

一九五四年冬糧食徵、購、銷運動中，全區一千五百八十七個鄉均有糧食統購任務。本區所搜集的資料有九十個鄉，其範圍如下表：

徐州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縣名	分佈在幾個區	統計鄉數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任務的計算數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任務的計算數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任務的計算數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任務的計算數
豐沛縣	八	八	二	五	二	二
贛東縣	〇	〇	三	六	六	二
銅山縣	九	六	三	三	六	
邳縣	六	〇	四	六		
新沂縣	〇	八		六		
睢寧縣	八	五		一		
蕭縣	五	二		二		
碭山縣	八	二		六		
合計	六	九	四	三	三	九

以上九十個鄉中，有四十五個鄉是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還有四十五個鄉則是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對這兩種不同計算方法的鄉，我們作了分別統計。但在後者四十五個鄉中，由於蕭縣、碭山兩縣的十六個鄉的產量和供應量未經核實，因此只綜合統計了二十九個鄉。

()

根據糧食產區四十二個正常年景鄉的統計，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相比，各個鄉都有增產，一般鄉增產二五——四五%；與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徐州東部的贛榆、東海、新沂、邳縣等縣的鄉，一般增產一〇——二〇%，西部的豐縣、沛縣、銅山等縣的鄉，一般為平產或減產，少數鄉增產了五——一〇%。一九五四年冬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有十八個鄉，偏高的鄉多為豐縣、沛縣、銅山等縣的鄉，定產偏低三%以上的有三個鄉。全年徵購糧食數，一般佔產量三〇——四〇%，其中徵糧一般佔產量一〇——一五%，統購一般佔產量二〇——三〇%。徵與購的比例，一般是一比一到

一比二。統購歸戶計算結果，缺糧戶一般佔總戶數一〇—三〇%，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佔總人口四·六%；餘糧戶一般佔總戶數七〇—九〇%；自足戶佔總戶數五%左右。統購餘糧實績佔應購餘糧數八六·七%。一九五五年四、五月間整頓糧食統銷的時候，重新核實的供應戶，一般佔總戶數二五—五〇%，較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增加了四五%左右，徐州東部的贛榆等幾個縣增加較少，西部的豐縣等幾個縣增加較多。整頓糧食統銷核實的全年供應量與統購歸戶計算需供應量相比，贛榆、東海、邳縣、新沂等縣的二十五個鄉，均減少三〇%左右，豐縣、沛縣、銅山等縣的鄉一般均增加五〇—一〇〇%。

現將這四十二個正常年景鄉的糧食產、徵、購、銷情況，分別統計和說明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情況：

在四十二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可以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和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的有四十一個鄉，統計如下：

(1)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名	鄉數	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糧食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糧食實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為農業稅常年應產量的%	一九五四年產量為一九五三年產量的%
豐縣	一	一、四六二、六二七	一、七六、六七〇	一、五〇九、四七〇	一〇三·二	八七·四
沛縣	七	二、二六九、三五三	二、三一一、八〇〇	三、〇九〇、一六三	一六八	一〇一·三
贛榆	二	一、四七四、四一六	一〇、四六、九四一	二、七〇六、九四一	一五三·七	二二七·〇
東海	二	三、六二〇、六八七	二、七八八、八五六	四、七〇〇、九八三	一三〇·二	一六八·八
銅山	九	二、四七九、一三〇	三、〇四〇、〇一八	二九、九五七、九二四	一三九·四	九三·五
邳縣	六	一、九〇三、七二一	一三、二八八、八五五	一五、五七七、八〇三	一三〇·八	一二七·二
新沂	四	七、七八七、七九二	九、三四九、二五八	一一、二六六、〇五六	一四四·七	一二〇·五
合計	四一	六三、六四五、七五	七二、七六九、三九八	八八、八〇九、三三九	一三九·五	一二三·四

徐州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縣名	鄉數	人口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斤)	全年實徵公糧(斤)	公糧佔產量%	全年統購實績(斤)	統購佔產量%	徵購合計佔產量%	徵與購的比例	徵購後平均每人留糧(斤)
豐縣	六	三三,一三三	一一,四六七,六八一	一,五〇一,七三四	一三·一	一,九七九,九三五	一七·三	三〇·四	一比一·三三	四〇一·八
沛縣	二	四,五一	三,〇九〇,一六三	四二二,五三三	一三·三	六五四,四五三	二一·二	三四·五	一比一·五九	四四三·五
贛榆縣	二	三,七,三四六	二,三七六,九四一	一,六四三,二〇〇	七·二	五,三三三,八五五	二三·四	三〇·六	一比三·三三	四二一·六
東海縣	三	三三,〇八五	六,九七四,四四三	七七一,六五五	一一·一	一,二五五,二七八	一八·〇	二九·一	一比一·六三	四〇九·〇
銅山縣	九	四一,六五五	二九,九五七,九四四	三,五五七,八九一	一一·八	七,三三九,〇七九	二四·五	三六·六	一比三·〇八	四五六·五
邳縣	六	二四,二三八	一五,五七七,八〇二	一,八三九,五四九	一二·八	三,六八四,一五六	二三·七	三五·五	一比三·〇〇	四六六·五
新沂縣	四	一五,八八六	一一,二六六,〇五六	一,〇七六,七〇七	九·六	三,三七四,九三五	二九·九	三九·五	一比三·一三	四六三·九
合計	四二	一五七,七六四	一〇一,〇四一,〇〇〇	一〇,七二二,二八五	一〇·七	二三,六〇〇,六五〇	二三·四	三四·一	一比三·三〇	四三三·五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人口	一九五四年秋季糧食產量(斤)	秋季實徵公糧(斤)	公糧佔產量%	秋季統購實績(斤)	統購佔產量%	徵購合計佔產量%	徵與購的比例	徵購後平均每人留糧(斤)
沛縣	五	三三,四二一	四,二〇九,四四六	四九〇,二三三	一一·六	六五一,八九一	一五·五	二七·一	一比一·三三	二四七·一
東海縣	六	一九,五八四	九,九五七,一七八	九七五,五九〇	九·八	二,五三九,二三五	二五·五	三五·三	一比一·三六	三三九·〇
銅山縣	三	一四,八八七	五,六〇〇,一八七	四三三,六九二	七·五	一,〇八五,七五四	一九·三	三〇·八	一比三·五六	二七七·四
新沂縣	六	二〇,四六四	一一,二九三,三六	八七一,五三八	七·七	二,九八四,八三二	二六·四	三四·一	一比三·四二	三六三·四
合計	二〇	六七,二七六	三二,〇八〇,二二七	二,七六一,〇五二	八·九	七,二六一,七二一	二三·四	三三·三	一比三·三三	三三三·〇

(2)徵、購及徵購實績合計各佔產量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項目	鄉數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佔產量五%以上的鄉%
徵	四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購	四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徵購實績合計	四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illegible]

(3) 徵與購的比例，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一比〇·五以 上的鄉	一比一以上 的鄉	一比二·五以 上的鄉	一比二以上 的鄉	一比三·五以 上的鄉	一比三以上 的鄉	一比四以上 的鄉	一比四·五以 上的鄉
分夏秋二季 購一次任務的 計算全年	四三	—	一一	一〇	三	五	七	—	四
分夏秋二季 購一次任務的 計算全年	二〇	—	七	—	—	五	二	四	—

(4) 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

據二十九個鄉統計，統購糧食實績共一六、一一八、五一〇斤，其中羣衆出售的調劑糧有一、〇六九、四五〇斤，佔統購實績六・六％。各縣的羣衆出售的調劑糧數佔統購實績的百分比：沛縣爲四・一％，贛榆爲四・七％，東海爲一二％，銅山爲二・六％，邳縣爲一一・七％，新沂爲四・九％。

二、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統購餘戶計算 應購餘糧(斤)	統購餘糧 實績(斤)	統購實績佔 應購數%
豐縣	六	二,〇一〇,一四六	一,九五八,五九一	九七·五
沛縣	二	六四三,六七八	六二七,六二七	九七·五
贛榆	三	六,五四一,四〇〇	五,〇七三,七七七	七七·五
東海	三	一,四四一,二〇〇	一,一〇四,三四五	七六·六
銅山	九	七,八六九,七六六	七,〇四五,二二一	八九·五
邳縣	六	三,五五四,二〇四	三,四四五,九七二	九七·〇
新沂	四	三,五三八,三三六	三,二〇九,九七五	八三·七
合計	四二	二五,九六,七六〇	二三,四七四,四九八	八六·七

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十八個鄉，是多購了一些。這十八個鄉統購餘糧實績佔應購餘糧數八七·五%，尾欠餘糧一、二二三、〇四二斤，但尾欠數與定產產量偏高三、〇一二、七〇〇斤相抵，還多購了一、七八九、〇〇八斤。定產偏低三%以上的三個鄉，統購餘糧實績佔應購餘糧數九七·九%，基本購足。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統購餘戶計算 應購餘糧(斤)	統購餘糧 實績(斤)	統購實績佔 應購數%
沛縣	五	八〇七,一〇三	五九九,二九六	七四·三
東海	六	二,七三九,五六一	二,三九六,一七三	八七·五
銅山	三	一,〇六九,八五〇	九八三,四九七	九一·九
新沂	六	三,三三七,二七三	二,八七一,〇三〇	八五·三
合計	二〇	七,九八三,七六七	六,八四九,九八六	八五·八

三、供應戶與供應量：

(1)供應戶：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徐州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縣名	鄉數	總戶數	統購需戶計算 需供應的戶數	佔總戶 數%	整頓統銷時核 實的供應戶數	佔總戶 數%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數爲 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的%
縣	六	五,〇九三	一,五五三	三〇.四	二,四八四	四八.八	一九九.九
沛縣	二	一,〇八二	三〇二	二七.八	五六二	五一.九	一八六.七
贛榆縣	三	八,七二一	二,〇〇七	二三.〇	二,一六〇	二四.七	一〇七.六
東海縣	三	二,八六九	九七五	三四.〇	一,〇五七	三六.八	一〇八.四
銅山縣	九	九,二六四	一,七五二	一九.一	三,五五五	三八.九	二〇三.五
邳縣	六	五,一八八	一,五九九	二九.七	一,九九四	三八.四	二九.五
新沂縣	四	三,一六〇	七五七	二三.五	九八四	二九.三	二八.六
合計	四二	三三,四八七	八八,八八四	二五.〇	一三,八〇六	三六.一	一四.二

(分夏秋兩季徵購, 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總戶數	統購需戶計算 需供應的戶數	佔總戶 數%	整頓統銷時核 實的供應戶數	佔總戶 數%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數爲 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的%
縣	五	二,八三三	九四四	三三.四	一,五三九	五四.五	一六三.〇
沛縣	六	四,六六二	一,〇五九	二二.七	一,三三九	二八.三	一六〇.〇
銅山縣	三	三,一九八	八八三	二七.六	一,七三三	五三.九	一九五.三
新沂縣	六	四,八三三	一,二七〇	二六.三	一,三二七	二七.三	一〇三.七
合計	二〇	一五,五五二	四,二五五	二六.八	五,八〇八	三七.四	一三九.八

四、五月間整頓統銷的時候, 重新核實的供應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分級統計如下表:

全年一次計算 徵購任務的鄉	徵購任務的鄉 徵購任務的鄉	總鄉數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內的鄉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上的鄉	供應戶佔總 戶數二〇% 以上的鄉
全年一次計算 徵購任務的鄉	徵購任務的鄉	四二	二	二	八	三	四	一
徵購任務的鄉	徵購任務的鄉	二〇	二	八	三	四	一	二

(2) 供應量:

(分夏秋兩季徵購, 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統購戶計算 需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 全年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爲 歸戶計算需供應量的%	供應量佔 統購量%	留糧加供應平均 每人有糧(斤)
縣	六	三八〇、三六	五九一、二八一	一五五·四	二八·〇	四七六·六
豐縣	二	九七、八五五	一九二、六四九	一九六·九	二九·四	四八五·七
沛縣	二	一、〇七四、三四四	八八一、八五四	八二·一	一六·六	四四五·一
東海	三	三三、三六	一八八、六六三	五八·五	一五·〇	四四六·六
銅山	九	五九、〇八三	一、三六、四三五	二五·五	一六·七	四三三·九
邳縣	六	七九七、四九六	四二〇、一八一	五二·六	一一·四	四八八·〇
新沂	四	二五、七二七	二四九、〇四三	九八·九	七·四	四四四·六
合計	四二	三、四九三、一四六	三、七四九、九九五	一〇七·四	一五·九	四四六·三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統購戶計算 需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 全年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爲 歸戶計算需供應量的%	供應量佔 統購量%	留糧加供應平均 每人有糧(斤)
縣	五	三五八、〇九六	四二〇、七三〇	一一四·七	六三·〇	二八〇·二
沛縣	六	三九、九八五	一五五、三七	四七·一	六·一	三三六·九
東海	三	二五、四八六	三七六、六五六	一四七·七	三〇·七	三三〇·八
銅山	六	三六九、〇七九	二八七、六六七	七七·九	九·六	三七七·五
新沂	六	一、三二五、六四六	一、三三〇、三九八	九三·五	一六·九	三三一·三
合計	二〇	一、三二五、六四六	一、三三〇、三九八	九三·五	一六·九	三三一·三

整頓糧食統銷核實全年供應量一、二三〇、三九八斤，內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供應了六一九、七四一斤，佔全年供應量四八·八%；自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六月底還需供應六一〇、六五七斤，佔全年供應量五一·二%。

(3)在糧食產區四十二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供應戶、供應量，可以與一九五二—一九五四年度供應戶、供應量相比的有四十一個鄉，統計如下表：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一〇

年	度	戶數	人口	供應戶數	供應糧食數(斤)	按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佔總人口%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	三四、五七	一四九、一六一	一八、三六六	五三、一二	五、二九、四六一	九、九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年	三四、五七	一五、八六二	二二、二七六	五三、二	三、七四九、九九五	六、七
一九五五年度爲一九五五年度の%	100	100	100	六六、三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註：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度的人口數係一九五三年普選時調查的數字。)

三、缺糧戶、自足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1)各縣情況如下表：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	鄉數	戶數	人口	缺糧戶數	佔總戶數%	缺糧戶需供應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佔總人口%	自足戶數	佔總戶數%	餘糧戶數	佔總戶數%
豐縣	六	五、〇九三	二二、一二三	一、五三〇	三〇、〇	三〇、三七六	一、二八八	五、四	五八四	二一、五	二、九七九	五、五
沛縣	二	一、〇八二	四、五六一	二五五	二三、六	七、一〇〇	二、三三	五、八	一四六	一三、五	六八一	六、九
贛榆	三	八、七三二	三七、三四六	一、五四	一七、四	八、四、三六〇	二、二〇四	五、九	四三三	四、九	六、七八五	七、七
東海	三	二、八六九	二、〇八五	六二八	二二、五	一、七、三九三	六、二二	四、一	一九四	六、八	二、〇五七	七、七
銅山	九	九、一六四	四、六五五	一、三五五	一四、九	四、四、五五	一、六六四	四、〇	五、五	五、七	二、二八四	七、四
邳縣	六	五、一八八	二四、一三八	九七六	一八、六	三、六八、四六四	一、〇二一	四、二	二二七	四、二	三、九九五	七、〇
新沂	四	三、三六〇	一五、八八六	二七七	八、三	八、五、六六六	三、六〇	二、三	三、九	三、八	二、九五四	八、七、九
合計	四二	三五、四八七	一五七、七四八	六、五五	一八、四	二、二四、一七四	七、三三二	四、六	二、三九	六、三	二、六、七三五	七、五、三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縣名	鄉數	戶數	人口	缺糧戶數	估總戶數	缺糧戶需供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估總人口	自足戶數	估總戶數	餘糧戶數	估總戶數
沛縣	五	二、八三	一三、四二	九四	三、五	三〇五、五一	一、七五	九、五	二、六七	一〇、三	一、五九	五、三
東海	六	四、六二	一九、五四	六七	一四五	一八六、九〇	六七五	三、五	二、六	二、七	三、八五	八、八
銅山	三	三、一九	一四、八七	七五	三、五	一五七、二七	六六五	四、五	二、四八	七、八	二、一九	六、七
新沂	六	四、八三	二〇、四四	五九	二、三	二五五、二六	八四六	四、一	二、九	四、五	四、〇八	八、三
合計	二〇	一五、五五	六七、二六	二、九六	一九、一	九〇四、九五	三、三六一	五、〇	八、八〇	五、七	二、六六	七、五

(2)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估總人口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總鄉數	估總人口一%以內的鄉	估總人口一%以上三%的鄉	估總人口三%以上六%的鄉	總鄉數	估總人口一%以內的鄉	估總人口一%以上三%的鄉	估總人口三%以上六%的鄉
四	四	三	一六	二〇	六	七	三

(3) 缺糧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項 目	鄉數	估總戶數一%以內的鄉	估總戶數一%以上三%的鄉	項 目	鄉數	估總戶數一%以內的鄉	估總戶數一%以上三%的鄉
缺糧戶	四二	三	二七	缺糧戶	四二	三	二七
餘糧戶	四二	一	三	餘糧戶	四二	一	三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項 目	鄉 數	佔總戶數 一〇%以上 內的鄉	佔總戶數 二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三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四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五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六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七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八〇%以上 的鄉	佔總戶數 九〇%以上 的鄉
缺糧戶	三	三	八	四	四	一	一	四	二	三
餘糧戶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據東海、贛榆等縣十七個鄉統計，出售餘糧的農戶共八、九八五戶，其中：貧農三、九一六戶，佔四三·六%；中農四、五四七戶，佔五〇·六%；富農三〇六戶，佔三·四%；地主二一六戶，佔二·四%。出售餘糧情況如下表：

出 售	餘 糧	戶 數	其中(貧農(戶))	(中農(戶))	(富農(戶))	(地主(戶))
出售餘糧五〇斤以內者		八二	三元	四六	二	四
五一斤—一〇〇斤者		六七一	三六	三五〇	七	一八
一〇一斤—五〇〇斤者		三、三五八	一、五六	一、四八	一〇	一六
五〇一斤—一、〇〇〇斤者		二、四七六	一、〇七	一、二九	七	二二
一、〇〇一斤—二、〇〇〇斤者		二、〇四〇	七六	一、二八	八	四四
二、〇〇一斤以上者		三、五七	二二	二八	二四	三

(三)

關於糧食產區十二個半災鄉的糧食徵、購、銷情況如下：

一、基本情況：

項 目	鄉 數	戶 數	人 口	耕地面積(畝)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斤)	估計一九五四年 失收糧食(斤)
分夏秋兩季徵購、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三	二、七二七	一二、三四三	三四、〇九〇	四、四三、〇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分夏秋兩季徵購、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九	七、二七六	三二、九二〇	一〇二、五三三	九、二九四、八八二	六、〇四九、二五五

二、糧食徵、購、銷情況：

項 目	鄉 數	全年實徵 公糧(斤)	公糧佔 產量%	全年統購 實績(斤)	統購佔 產量%	徵購合計 佔產量%	徵購後平均 每人留糧(斤)	全年供 糧食(斤)	留糧加供應平均 每人有糧(斤)	供應量佔 統購量%
分夏秋兩季徵 購、全年一次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三	五〇二、八四三	一一·四	四四四、三七九	九·六	二一·〇	二八四·五	六〇六、七〇	三三四·〇	一四三·〇
分夏秋兩季徵 購、秋季單獨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九	九二〇、一六二	二〇·七	七五五、五三	八·九	一九·六	二五九	一一二九、〇八七	二五一·三	一四七·五

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項 目	統購歸戶計算 應購餘糧(斤)	統購餘糧 實績(斤)	統購實績爲 應購數的%
全年一次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二七三、七四一	三三三、二六	一二五·三
秋季單獨計算徵購任務的鄉	一、〇五二、三八	六八〇、七〇九	六四·七

三、統購歸戶計算結果：

項 目	鄉 數	缺糧戶數	佔總戶 數%	缺糧戶需供 應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 食數，依照當地口糧 標準，折成需糧人口數	佔總人 口%	自足戶數	佔總戶 數%	餘糧戶數	佔總戶 數%
分夏秋兩季徵 購、全年一次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三	一、九〇一	七〇·〇	四九〇、三三五	一、三六四	一一·一	一八五	六·八	六三一	二三·三
分夏秋兩季徵 購、秋季單獨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九	三、五四三	四八·七	八〇二、三七二	二、九九三	九·四	七三三	二〇·一	三、〇〇一	四二·三

四、供應戶與供應量：

(1) 供應戶：

徐州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一四

項 目	鄉 數	統購歸戶計算 需供應的戶數	佔總戶 數 %	整頓統銷時核 實的供應戶數	佔總戶 數 %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數為 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的 %
分夏秋兩季徵 購、全年一次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三	一九六六	七二·四	二二六九	八三·五	一一五·四
分夏秋兩季徵 購、秋季單獨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九	三八四四	五二·八	四、四五	六七·七	一一五·一

(2) 供應量:

項 目	鄉 數	統購歸戶計算 需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 全年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為 歸戶計算需供應量的 %	供應量為統 購量的 %	留糧加供應平均 每人有糧(斤)
分夏秋兩季徵 購、全年一次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三	五八二、五八八	六六、七〇〇	一〇四·一	一四二·九	三三四·〇
分夏秋兩季徵 購、秋季單獨計 算徵購任務的鄉	九	八八七、一九五	一、二九、〇八七	二七·三	一四七·五	二五二·三

附錄：各縣實際留給每人的人口糧標準

縣 名	鄉 數	省委規定的口 糧標準(斤)	一般鄉實際留的 口糧標準(斤)	留口糧最高的鄉的實 際留的口糧標準(斤)	留口糧最低的鄉的實 際留的口糧標準(斤)
豐 縣	六	三六五	三六〇	三七〇	三六五
沛 縣	七	三六五	三六〇—三七〇	—	—
贛 榆	二	三七〇	三六〇—三六五	三九〇	—
東 海	九	三七〇	三六〇—三七〇	—	—
銅 山	二	三七〇	三六〇—三七〇	三九〇	—
邳 縣	六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七〇	—
新 沂	一〇	三七〇	三六〇—三七〇	—	—
睢 寧	八	三六〇	三四〇	—	三〇〇